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45.5	0	45.5	0	45.5	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5.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.5 万元，增长 8.3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5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

主要是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5.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3.5万元，增长8.3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5.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3.5万元，增长8.33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财物统管上划工作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没有购置安排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采购更新公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2万元，下降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主要是响应国家号召，减少公务接待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